

榆林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 2022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榆林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于2020年5月，根据榆编办发〔2020〕85号《关于整合组建榆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批复》，在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基础上整合组建榆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挂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牌子，为市委政法委所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建立统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掌握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协调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成上级业务单位和市委政法委、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开展以榆林为主的陕北片区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警示宣传、转审结合、帮教巩固等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市委政法委下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单位无任何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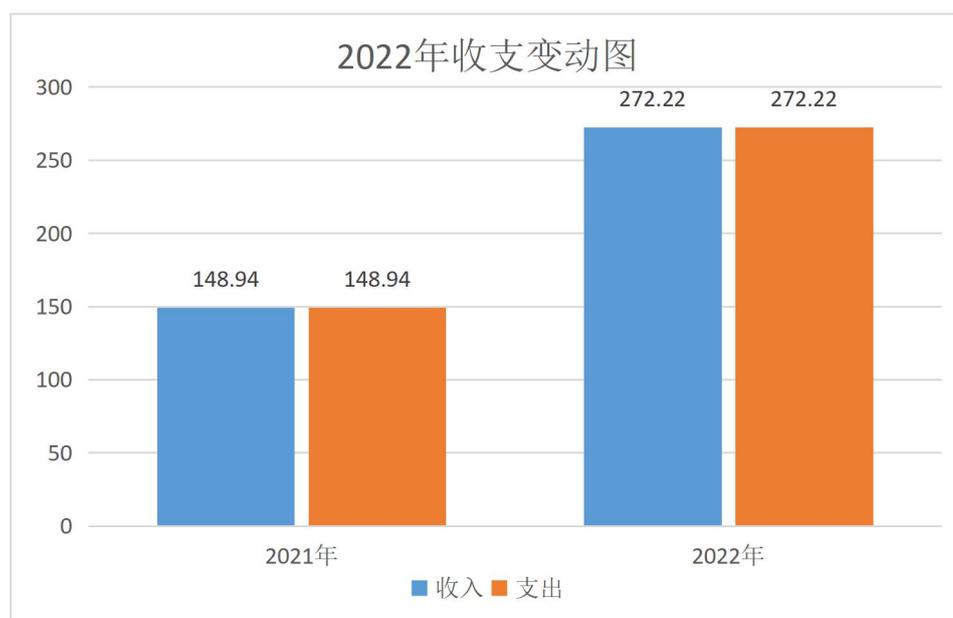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2.22 万元，与上年

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3.28 万元，增长 82.77%。主要是补发了 2021 年--2022 年绩效考核奖、人员的调入导致人员类经费同比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61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13.61 万元，占 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23.38 万元，增长 82.77%。主要原因是补发了 2021 年--2022 年绩效考核奖、人员的调入导致人员类经费同比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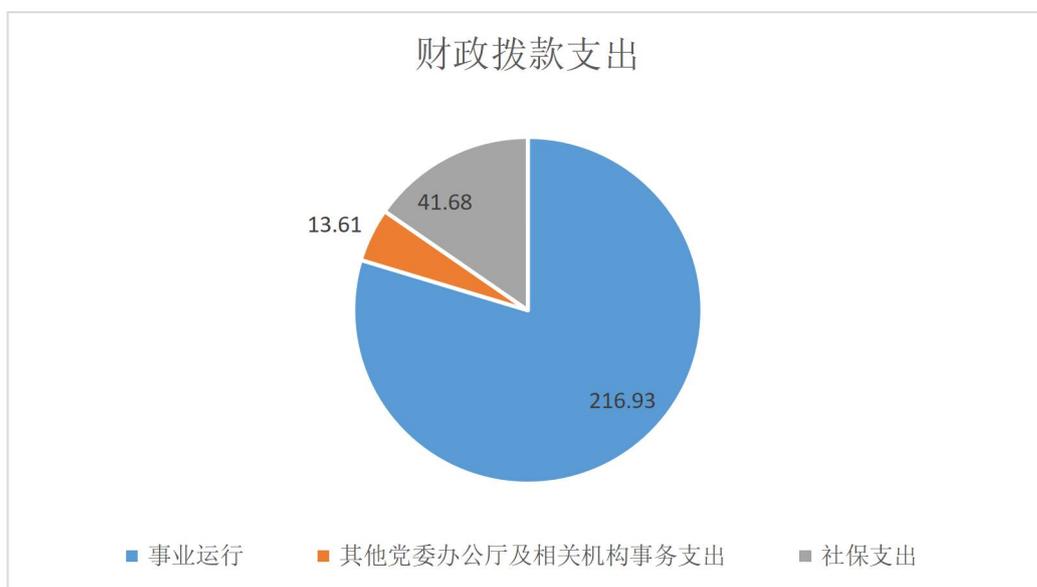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0.95万元，支出决算27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38万元，增长82.77%，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21年--2022年绩效考核奖、人员的调入导致人员类经费同比列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2.3 万元，支出决算 2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发放了 2021--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1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有些工作未能及时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2.12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职工的养老保险未及时交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06 万元，支出决算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职工的职业年金未及时交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8.87 万元，支出决算 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交了新入职人员的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6.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未及时交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未开展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未开展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未举行会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未举行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是小轿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榆林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财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的具体实施。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职担当作为，有效保障了社会大局稳定，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做好社会面警示宣传。利用“科技之春”、国家宪法日和基层调研检查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反邪宣传，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反宣物品 27000 余册（件），营造了浓厚的反邪防邪社会氛围。

二是围绕机关活动开展宣传。12 月 30 日，结合委机关党员干部“双报到”活动，开展了“抵制邪教、守护幸福、共创平安”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活动，增强了居民群众识邪防邪的能力。

三是谋划无邪教创建工作。配合反邪教协调科，着手研究起草《全市无邪教创建实施方案》，为 2022 年有效开展无邪教创建工作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单位的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榆林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榆林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有部分业务没有及时的开展；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有关的政策、制度不熟悉。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综治中心（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30万元	13.61万	10	45.37%	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万元	30万元	13.61万	10	45.3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面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水平、实体化效能，认真完成关于反邪教工作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和教育转化，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榆林、法治榆林奠定良好基础。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综治中心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2次	2次	10	10	
			深入机关、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六进”宣传活动。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3503个综治中心全部挂牌，实现四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100%	80%	10	8	受疫情影响
		时效指标	深入机关、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六进”宣传活动。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8	8	
			召开全市综治中心工作推进会。	2022年4月底	2022年4月底	1	0	受疫情影响
			召开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	2022年8月底	2022年8月底	1	0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支出。	30万元	30万元	10	4.5	受疫情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发挥各级综治中心作用，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扎实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综治中心实战化职能作用发挥和多层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力度。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平安建设和反邪教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 96 分，全年预算数 325.22 万元，执行数 27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实施攻坚转化，消减邪教人员存量。

一是全面清仓摸底。在反邪教协调科指导下，会同公安、基层政法委等单位对各类在册邪教人员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是多样攻坚转化。采取上门帮教、适时回访、个别攻坚等形式，对各类邪教人员开展教育转化工作，完成了全年转化任务。

三是推动阵地建设。对关爱之家标识进行了统一设计，统一向 12 个县市区制发了 482 块关爱之家标识、工作职责牌，推动全市 241 个“关爱之家”挂牌运行。

四是完善相关制度。编制了《关爱之家工作手册》《教育转化工作流程》，待讨论定稿后，将印发给各县市区作为各级“关爱之家”实施教育转化的指导性手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掌握的比较少。2、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1	部分支付不及时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受疫情影响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3	3		
		<p>政府采购执行率</p>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年初预算不完整
		<p>公务卡刷卡率</p>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p>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p>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p>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p>	<p>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p>	3	1	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p>资产管理安全性</p>	<p>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p> <p>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4	4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单位,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6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